

北部湾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湾大新冠防办〔2021〕15号

关于做好近期有广东省旅居史人员排查和 健康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为落实上级疫情防控指挥部文件要求，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现将做好近期有广东省旅居史人员排查和健康管理服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追踪排查和信息报送

凡2021年5月8日以来从广东省返钦返校人员均要排查报送到学校疫情防控办公室，由防控办对照政策文件根据旅居地风险情况安排相应管控措施。分工如下：

1. 人事处负责学校教职工，国资处负责校内商家、超市、快递等经营人员，后勤基建处负责后勤服务集团聘用人员、建筑工地工人，由人事处牵头负责上述人员的情况排查和信息报送；
2. 学工处负责国内本科生，研究生处负责研究生，由学工处

牵头负责上述学生的情况排查和信息报送；

3. 国交处负责外籍教师和留学生的情况排查及信息报送。

各牵头负责单位、部门每天 15:00 前将前一天 24 小时排查情况信息（附件 1 和附件 2）报送到疫情防控办，由防控办汇总后报钦州市疫情防控部门。各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排查信息填报工作，工作任务涉及多个部门的，牵头部门要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各配合部门要主动配合牵头部门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数据统计上报及时、真实、准确。报送邮箱：xb@bbgu.edu.cn，联系人：徐老师；电话：0777-2808077。

二、强化分类管控

（一）对广东省推送的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以及密切接触者排查出的密接的密接，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流行病学调查和人员管控等措施。

1. 抵钦不足 14 天的，实行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特殊情况可居家隔离医学观察）+3 次核酸检测（纳入管理后第 1、7、14 天），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结束后进行 7 天健康监测+1 次核酸检测（第 7 天）；

2. 抵钦超过 14 天的，实行 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特殊情况可居家隔离医学观察）+2 次核酸检测（纳入管理后第 1、7 天），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结束后进行 7 天健康监测+1 次核酸检测（第 7 天）。

对密切接触者调查后所排查出的密接的密接，按上述措施进行管控。

(二) 来自广东省各地中高风险地区返钦来钦人员。返钦来钦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向目的地社区(村、屯)和学校报备,在抵钦后 12 小时内向目的地社区(村、屯)和学校报告并接受健康管理。

1. 抵钦不足 7 天的,实行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特殊情况可居家隔离医学观察)+3 次核酸检测(纳入管理后第 1、7、14 天),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结束后进行 7 天健康监测+1 次核酸检测(第 7 天);

2. 抵钦超过 7 天但不足 21 天的,实行 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特殊情况可居家隔离医学观察)+2 次核酸检测(纳入管理后第 1、7 天),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结束后进行 7 天健康监测+1 次核酸检测(第 7 天);

3. 抵钦超过 21 天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

(三) 来自广东省各地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区(县)返钦来钦人员。返钦来钦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向目的地社区(村、屯)和学校报备,在抵钦后 12 小时内向目的地社区(村、屯)报告和学校并接受健康管理。

1. 抵钦不足 7 天的,实行 7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2 次核酸检测(纳入管理后第 1、7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结束后进行 7 天健康监测+1 次核酸检测(第 7 天);

2. 抵钦超过 7 天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若阴性,实行 7 天健康监测+1 次核酸检测(第 7 天)。

以上重点人员,无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条件的,须统一进行集

中隔离医学观察。健康监测结束后，在体温正常情况下、佩戴口罩可自由有序流动，但仍须做好个人自我健康监测，有异常及时报告。

（四）来自广东省各地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区（县）以外的返钦来钦人员。

1. 抵钦后自我健康监测 14 天。一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不适症状，应立即向所在社区（村、屯）和学校报告并接受健康管理。

2. 在广东省有与发热、干咳等病人接触史的，抵钦后应立即向所在社区（村、屯）和学校报告并接受健康管理。

三、相关疫情管控工作安排

（一）校外来访人员统一从南大门进入，由门卫落实体温测量、登记和有无广东省旅居史问询等管控措施。（此项工作由保卫处负责落实）

（二）有广东省或其他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已离校毕业班学生，暂不返校，相关毕业手续可由在校同学或朋友代办。如确需返校，须严格按照自治区疫情防控政策执行健康管理。（此项工作由学工处、研究生处负责落实）

（三）凡实习学生，暂不安排到广东省或其他中高风险地区。已在广东省或其他中高风险地区实习的学生，严格遵守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如确需回校，先报所在二级学院审批，按照钦州市实时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区分不同情况落实相应的疫情防控措施后再返校。（此项工作由教务处、研究生处负责落实）

(四) 所有学生继续使用“辅导猫”打卡，凡离开广西或者出现发热症状的教职工，须通过“钉钉”打卡，如实填报个人信息。端午假期，所有师生员工建议暂不前往广东省或其他中高风险地区。（此项工作由人事处、学工处、研究生处负责落实）

(五) 进一步加强宣传动员，及时对接钦州市卫生健康部门，了解后续疫苗接种安排，力争在暑假放假前完成所有应接种人员的疫苗接种工作，为师生员工暑假安全离校和秋季学期开学做好准备。（此项工作由后勤基建处负责落实）

(六) 凡瞒报、谎报的一经查实，学校将从严从快追究责任，并作为典型案例进行通报。

特此通知。

- 附件：1. ××市××区××镇涉及广东省重点人员排查统计表
2. ××市涉及广东省重点人员信息表

北部湾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